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基于公司稳定经营和资金需求考虑，为了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予以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审计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和其具有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我们认为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内容完备。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将在 2021 年

度内与关联方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与以往年度相比，在交易类型、交易方式、交易价格等方面未出现重大变化或偏差，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对此议案无异议。

五、关于对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上述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我们对此议案无异议。

七、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或津贴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同行业及东阳当地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监高人员的薪酬或津贴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发展水平而制定的，是合理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拟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未发现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

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孔振钢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潘锋先生具备财务总监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有利于提升公司财务治理水平。我们认为：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潘伟光



朱燕建



赵刚

2021年3月12日